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嘉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四川嘉智,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ZL202410077606.4	一种组合物及其在红叶石楠中的应用	2024年7月19日	20年	第220606号	CN11892698B

红叶石楠是一种观叶乔木,该发明可促进红叶石楠叶片的增色、增红,有效提升红叶石楠叶色,增强红叶石楠观赏价值。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效地保护了发明创造成果,有利于加强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品牌竞争力。但专利转化尚需一定时间,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53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要素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5华北制药MTN001(科创债)
债券代码	1026842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8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金额(万元)	60,000	实际发行金额(万元)	60,000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百元/张)	100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5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期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0684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公告日 2025年10月27日

赎回公告日 2025年10月27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基金运作期间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间进行适时的调整,但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1 申购与赎回

3.1.1 申购金额 在每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上(含100元),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

3.1.2 申购费用 在每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上(含100元),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

3.1.3 申购限制 在每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上(含100元),且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0元。

3.1.4 赎回金额 在每个开放日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上(含100元),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3.1.5 赎回费用 在每个开放日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上(含100元),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3.1.6 赎回限制 在每个开放日的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上(含100元),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

3.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3.2.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3.2.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2.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3.2.4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2.5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比例确认、金额赎回”原则,即当接受的申购申请金额大于等于基金接受申购申请的总金额时,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金额,将其全部予以确认;当接受的申购申请金额小于基金接受申购申请的总金额时,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的申购金额确认申购金额,并按照比例确认剩余部分的申购金额。

3.2.7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2.8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份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9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4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5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7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8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19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4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5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7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8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29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4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5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7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8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39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4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5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7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8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49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4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5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6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7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8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59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60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6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6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

3.2.63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申购和赎回遵循“金额申购、金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金额申请。